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一届十二次监事会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分别是王锋、钱建新、陈永火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锋先生主持，经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将公司募投项目"40000 吨/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"变更为"20000 吨/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"项目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变更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"40000 吨/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"变更为"20000 吨/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"项目是基于公司新工艺的应用以及从产业链整合、项目验收的角度出发，本次变更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，继续扩大公司主营业务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全票通过了《关于将募投项目"40000 吨/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"变更为"20000 吨/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"项目》的议案。同时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备注：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将"年产 12 万吨差别化工业长丝技改项目"和相应项目用地变更为“年产 20 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”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变更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将“年产 12 万吨差别化工业长丝技改项目”和相应项目用地变更为“年产 20 万吨差别

化涤纶工业丝项目”是基于新工艺的应用、上下游产能配套以及项目审批的角度考虑，本次变更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，继续扩大公司主营业务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全票通过了《关于将“年产 12 万吨差别化工业长丝技改项目”和相应项目用地变更为“年产 20 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长丝项目”》的议案。同时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备注：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